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602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习武,男,1984年8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因本案于2020年6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鹏飞,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原审被告潘玲,女,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因本案于2020年7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取保候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方习武、潘玲犯非法经营罪一案,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0)沪0115刑初5062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方习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潘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方习武、潘玲继续退赔其余犯罪所得,连同在案赃款,予以发还。原审被告方习武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方习武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方习武、原审被告潘玲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方习武撤回上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刑初5062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胡健涛
审 判 员	胡冰
人民陪审员	秦现锋
书 记 员	董剑皓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